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鄭淑美（即陳文言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9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41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400887-0	1	20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472530-2	1	28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561262-7	1	34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659989-0	1	26
00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753752-7	1	37
00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44157-8	1	39

（續上頁）

00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15983-0	1	36